

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注意此項專家報告書實有可取之處，並請參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對專家報告書之評語以及理事會第十屆會討論此事之簡要紀錄<sup>5</sup>，對專家報告書詳加審查並予以慎重審議，復就此事請各國政府採取適當辦法，以促進各國內公衆對該報告書之普遍討論與研究；

促請本理事會各理事準備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該專家報告書所載各項提議，發表其業經周詳考慮之意見，倘有爲解決該報告書所述問題而擬供抉擇之提議時，請其亦於該屆會提出，以便理事會擬具其認爲適當之建議；

用請秘書長徵詢處理此等事項之各關係非政府組織對該專家報告書之書面意見，以備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開會以前及早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 C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比較就業、失業及勞工等方面國際統計數字之困難，

認爲可資比較之資料對於充分就業問題之詳細研究當有神助，並足以便利特殊建議之草擬；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對勞工統計學家第六次國際會議關於就業、失業及勞工統計所通過之決議案<sup>6</sup>，加以注意。

### D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提關於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屆會問題之建議<sup>7</sup>，

決議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以前，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不應舉行屆會，至該小組委員會下次屆會之會期問題，由理事會下次屆會審議之。

<sup>5</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六至三五八次會議。

<sup>6</sup> 見國際勞工局研究與報告新彙編第七號第四編附錄壹。

<sup>7</sup> 見文件 E/1600, Corr.1 及 Add.1。

## 二六八(十).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及三月二日決議案

### A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舉辦之技術協助方案第一年實施情形之報告書<sup>8</sup>；認爲該年內最初雖遭遇困難，但仍獲有進展，深表滿意。

### B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三〇六(四)及三〇七(四)及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對經濟發展之籌資一緊急問題——之關切，

業已收到秘書處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D (九)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所作之若干研究，至感欣慰，

並已決議於第十一屆會審議關於各國內及國際間爲求充分就業所採措施之報告書<sup>9</sup>所載之各項提議，包括關於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之提議在內，

鑒於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業已決定利用該小組委員會下次屆會全部時間，討論爲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對於擬具切合實際之建議一事，特加注意，

爰決議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內集會，並應充分利用秘書處所編製之各種研究報告及理事會各次有關辯論之紀錄，於下次屆會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辦法擬具切合實際之建議，及早將其提出，以便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予以審議；

促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在其工作方案內，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繼續加緊注意；

並望以後能收到各該管委員會關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國內及國際間進一步行動之特殊建議；

<sup>8</sup> 見文件 E/1576。

<sup>9</sup> 見文件 E/1584。

爰請秘書長，藉各有關專門機關之襄助，編製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為奉行大會下列建議所需之資料：“於該理事會向大會每次經常屆會提交之常年報告書內，特闢一章，專述為促進經濟發展所採之各種措施”。<sup>10</sup>

## 二六九(十).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與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擬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間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認為在一九五〇年內對於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及技術協助方案所宜採取之協調辦法之報告書<sup>11</sup>；

爰請將關於最後所擬辦法之報告書提交理事會以後某次屆會。

## 二七〇(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之行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之行動之報告書，其中並載有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度儘先辦理之工作計劃及秘書長按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而提交關於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問題之陳述書<sup>12</sup>；

認為所擬議在內陸運輸及技術協助方面之工作擴展應立即着手進行，勿稍遲延；

茲核准該委員會在 Lahore 舉行第六屆會；

並建議倘一九五〇年度預算確屬不敷，則應劃撥必需之款項，藉以實施上述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度儘先辦理之工作計劃。

<sup>10</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三〇六(四)。

<sup>11</sup> 見文件 E/1577。

<sup>12</sup> 見文件 E/1578。

###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實施該委員會各項建議之決議案，

茲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問題討論紀錄送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sup>13</sup>；

並請秘書長於向各國政府索取有關各該決議案之資料時，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不必要之重複；

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所核定之辦法，該辦法規定對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問題，不斷加以檢討<sup>14</sup>。

### C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在曼谷舉行全體委員會 (Committee of the Whole) 會議或全體會議，至於再下一次屆會，則應為全體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在 Lahore 召開之。

## 二七一(十). 聯合國資源保存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資源保存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報告書<sup>15</sup>；

對該會議之成功，表示滿意；

深知誠須充分利用該會議之成就；

爰請秘書長對該會議之紀錄加以研討，並擬具其認為適當之提議，提供理事會審議；為此並請其向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參與該會議之各方人士中經其認為能有所贊助者，徵詢意見。

## 二七二(十).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13</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六四及三四七次會議。

<sup>14</sup> 見決議案二八三(十)。

<sup>15</sup> 見文件 E/1579。